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8(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关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信息的两年期信息通报
的汇编和综合及其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3

关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信息的两年期信息通报 的汇编和综合及其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至第五款，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三、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

还忆及第 3/CP.19、1/CP.21、13/CP.22、12/CP.23 和 12/CMA.1 号决定，第 9-11 段，

着重指出这方面《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重要性，

忆及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从各种大量来源、手段及渠道调动气候资金，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国家驱动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忆及对气候资金的这一调动应当超过先前的努力，

强调对不断提高气候资金流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的承诺，

1. 确认可预测和明确的资金支助信息对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2.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一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果有的话)，并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¹

3.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迄今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第一份两年期信息通报；²

4. 关切地认识到，并非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都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和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方式提供了两年期信息通报；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2 年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

6. 欢迎秘书处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汇编和综合³ 第一份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载的资料；

7. 强调上文第 2 段提及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载并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汇编和综合中确定的信息的重要性，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

(a) 使资金流动符合《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低排放和气候适应性发展的路径；

(b) 制定动员私人气候资金的行动和计划；

(c) 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在支持减缓和适应之间取得平衡；

(d) 将气候变化考量，包括气候韧性，纳入国际发展援助；

(e) 改善扶持性环境，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吸收能力；

(f) 反思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努力提供、动员和交付气候资金而提供信息；

8. 欢迎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提供信息的两年期会期讲习班的概要报告，⁴ 并请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审议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和信息；

9. 忆及下一次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将于 2023 年举行；⁵

10. 注意到上文第 9 段提及的研讨会的讨论要点将以上文第 6 段和第 16 段提及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概要报告中的信息为基础，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

11. 请秘书处举办上文第 9 段所述研讨会，并编写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审议；

¹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rt.9.5-biennial-communications>。

³ FCCC/PA/CMA/2021/3.

⁴ FCCC/PA/CMA/2021/5.

⁵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8 段。

12. 又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4 段，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 2022 年的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

1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编写 2022 年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时，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概要报告中确定的需要改进的领域，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资金的指示性预测以及扩大气候资金提供和调动规模的具体计划；

(b) 提供的关于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信息，以及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缺乏关于主题、各种渠道和工具的详细信息；

(c) 关于适应和减缓的预测气候资金的份额以及处理这两者之间平衡关系的计划；

14. 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于 2020 年首次提交了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有关的信息，在编写 2022 年两年期信息通报时应考虑根据经验教训加以改进，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概要报告中确定的需要改进的领域，并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包括提高有关方案的信息的质量和详细度，包括有关方案的预测水平、渠道和文书，特别是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资金的信息，以及关于相关方法和假设的信息；

15. 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信息；

16. 请秘书处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7 段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

17.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0 段举行的关于气候资金问题的第一次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审议，并期待缔约方大会主席编写其概要；

18. 注意到上文第 11 和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